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68號

原告 宏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哲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717,4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,717,430元，至原告請求起訴後利息部分，依上揭說明，不併算其數額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3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8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 
書記官 陳今中